

附件4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

项目名称		祁连山浅山区山丹段生态治理项目（二期）焉支大道等部分道路造林绿化工程						
主管部门		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			实施单位	山丹县城市园林绿化中心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	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31	131	10	100%	10	
		其他资金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建设面积236.54亩，绿化节点13处，道路绿化4处，绿化改造3处，裸露土地花卉种植2处，共栽植大叶榆、国槐、樟子松、榆叶梅等各类乔灌木1.62万株，地被菊、大花萱草、八宝景天等各类花卉及草坪9万平方米。				完成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造林面积（亩）	236.54	236.54	7	7	
			指标4绿化节点13处，道路绿化4处，绿化改造3处，裸露土地花卉种植2处	22处	22处	6	6	
			栽植各类乔灌木（万株）	1.62	1.62	6	6	
		种植花卉及草坪（万平方米）	9	9	6	6		
	时效指标	当期造林成活率	≥70	≥70	7	6		
		当期投资到位率（%）	100	100	6	6		
		计划完成及时性	及时	及时	6	6		
	成本指标	每亩投资 万元/亩	3.5	3.5	6	6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周边农户收入	增加	增加	10	9		
	社会效益指标	周边民生状况	改善	改善	10	10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	显著	显著	10	10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周边群体满意度	满意	满意	10	9		
总分				100	97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性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